

加强增值税抵扣管理对策研究

赵建设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管理系,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通过对我国当前增值税抵扣中法规政策、征管、发票管理 3 个方面存在问题的分析和研究,提出了加强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具体对策:坚持统一的税率;坚持增值税征收链条的完整;坚持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范扣除。

[关键词] 增值税; 抵扣; 管理;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812.2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in countermeasures to solve problems of the value-added taxes offset

ZHAO Jian-she

(Dept. of Management Engineering, NW Inst.
of Arch. Eng.,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about the problems in the laws, regulations, levying, and the managements of the special invoice during the current of the value-added taxes offset in China, several concrete measure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hich include persisting in unified the tax rate, the complete chain of value-added tax levy, and the normal offs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al invoice is provided.

Key words value-added taxes; offset; managment; countermeasure

增值税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纳税人实现的增值额纳税,消除产品税或营业税因多环节全额计税而产生的不合理重复征税的弊端,以利于专业化生产经营的顺畅发展。增值税抵扣政策体现了增值税的优越性,对增值税的课征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一、我国增值税抵扣中存在的问题

1 法规政策上的问题

(1)扣除率节外生枝 增值税是流转税的重大改革成果,它在调整分配关系,建立新的分配格局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我国现行增值税税率分为两种:对于一般纳税人在国内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适用的基本税率为 17%,特定货物适用的抵税率为 13%。但为了照顾实际执行中某些纳税人出现的困难,税法又规定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在国内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适用的征收率为 6%,从事商品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为 4%;一般纳税人在农产

[收稿日期] 2000-02-28

[作者简介] 赵建设(1965-),男,陕西长安人,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讲师,从事工商管理研究

品收购和废旧物资回收上又实行 10% 的扣除率。这就形成节外生枝的扣除率格局。由于低扣高征范围的扩大,出现了新的税负不公平。本来不是整体税率的征收率、扣除率,被当作整体税率。同时,这种出于照顾,以增添扣除率的办法来减轻税负重的行业 and 产品的举措,并未收到明显的效果。那些从小规模纳税人手中购进货物的生产经营企业,因进项抵扣不是整体税金,又不止一次地被重复征税,使增值税又存留着产品税的痕迹。

(2) 税种的交错混串 运输费用作为进项税金以后,增值税中出现了营业税课征对象,但又不按营业税率而是按 7% 的扣除率扣除税金。在执行中,又普遍存在运费扣除范围混乱,不分长途、市内运费,不分运费、杂费,也不分进货运费还是销货运费,都作税金抵扣。有些企业为了避免抵扣时税率不同给自己造成损失,采取按 17% 抵扣,按 7% 交税,虚开运费发票的金额,由购货方与运输部门直接进行运费结算,造成国家税收流失。还有一部分纳税人嫌麻烦不作运费税金抵扣。

(3) 措施不配套 我国税制改革先于其它经济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政策措施未能适时跟上。一些不正常的市场行为,给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带来诸多不便。例如纺织厂需要的棉花,因价格未放开,供求矛盾突出。纺织厂在产地购入原棉价格高,又得不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棉麻公司因为扶持农户,收购价格高了,售价却未变,损失太大,在新售价未出台前,采取预收货款,“暂借”棉花给纺织厂却不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纺织厂从这两个渠道购入的原棉都无法进行进项税金抵扣。

2 征管中的问题

(1) 方法落后 目前我国增值税征管工作主要靠手工操作,有的还靠人海战术。着眼点和着力点仍在“票上”而不在“税上”,且操作方法落后。纳税人纳税申报时要向税务机关报送 6 种报表的原件及复印件若干份。有人估算,全国企业将为此需增加 50 万名财务人员,近 10 万名一线税务人员因审查这些资料而忙得不可开交,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大大提高了征纳成本,还可能出现征纳双方法律责任不清的问题。

(2) 抵扣税金不规范 有些单位经常用资本性支出扣减进项税额。有的企业自行建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领用库存原辅材料只按帐面成本转帐,自觉不自觉地忘了分列: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发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重票轻税,未能抓住关键 我国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已扩大到几乎所有的生产经营领域,国家对每一个生产经营环节都征收增值税,又不重复征税,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链条。按理,严格按专用发票扣税应该没有问题。但是,问题恰恰出在这里,我们片面地认为只要管住了发票就管住了税金,过多地把注意力集中在专用发票上,征管中存在着重票轻税的倾向,购货方只要拿到了真发票,则不问其是否支付了货物的价税额,也不问销货方是否缴纳了销项税金或缴纳了多少,就进行抵扣。

(2) 扣税凭证欠统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课征的法定凭证,它对增值税的计算、收缴和管理起着决定性作用,应该是统一而规范的。但是,现实中用作扣税凭证的种类却五花八门,除统一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有海关增值税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凭证、回收废旧物资凭证,甚至普通运费发票也作为扣税凭证。这就从客观上使偷税者有了可乘之机。如按目前政策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以及从民间收购废旧物资,使用税务机关

批准的收购凭证可直接按收购金额的10%在当期作进项税款抵扣。一些纳税人便不按规定范围使用收购凭证,将不属于收购范围的物资也开具收购凭证,加大进项抵扣税额,达到偷税目的^[1]。管理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收购物料时按规定由企业所在辖区内的税务所监管代开增值税发票,企业只需出具收购凭证和销售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即可代开。代开金额是否真实,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是销售者的,无监督制约机制。

(3)防范不力,处于被动地位 我国目前的管理办法缺乏有效地防范措施。当前的防范仅停留在发票的供应对象,供应数量,以及发票的填开、使用和抵扣时的真伪上,而其它方面都依赖事后的稽查检查。无论是税务机关之间的交叉检查,还是利用微机选择查案线索,都属于事后的补救措施,没有取得打击偷、骗增值税的主动权。

二、加强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对策

1 坚持统一的税率

增值税是按不含税价格计算征收的,是视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按法定税率从价格中的社会平均利润里把税分离出来,由增值税提前分配。因此,在计征时应实行单一税率或现行的两档税率,取消各种形式的减免,才能体现公平税负的原则。同样,在抵扣进项税金上,扣除率的高低也影响分配的公平性,如果使用单一的税率扣除,而且与销售税率相同,最能体现公平性。但由于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还需发挥作用,就要保持一个低税率13%,故扣除税率应定为两档。因为低税率适用范围小,由抵扣高征形成的税负不公平的影响面也不大,易为纳税人接受。如果实施中又多出了10%、6%和4%等扣除率就扩大了范围,拉宽了不公平面,破坏了增值税链条。此外,作为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规定可在13%税率和6%、4%征收率之间选择增值税课征方法,显然是很不严肃,弱化了法律的刚性。建议扣除率应该统一,保持17%和13%两档,其它扣除率一概取消。

2 坚持增值税征收链条的完整

(1)确立“先缴后扣,以缴定税”的原则 要将单纯的按票扣税变为以税控税。下一道环节的进项税款,只有在上一道环节的销项税款入库以后,才能允许其抵扣。销货方必须履行与其开出的专用发票所注明税额相等的纳税义务,开出多大的税额就必须缴纳多少税金,谁开出的销项税金必须由谁缴纳。在销货方的销项税金未入库或未完全入库的情况下,购货方的进项税金不予抵扣,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增值税链条的前后衔接,环环相扣,才能保证国家税款不在未入库前被抵扣或被凭空骗税。

(2)建立新的增值税征管办法 现行进项税款的抵扣和支付与作为上一道环节的销项税款的缴纳情况脱节。增值税管理办法应改为“缴税—录票—查核—补税”紧密相连,环环相扣的完整程序。凡购货方持专用发票抵扣,而微机中未录入该发票时,说明销货方未申报缴纳销项税金,不仅不予抵扣,还要通知销货方主管部门对销货方依据《征管法》进行处罚。这样不仅能做到征扣衔接,先缴后扣,缴多少扣多少,堵塞骗扣增值税的漏洞,而且能有效地促进销项税金的申报缴纳,使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3 坚持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范扣除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的关键所在,应该强化和净化,任何取代都会造成凭证混乱,监

督失灵, 税收流失。建议取消使用其它凭证进行增值税税款抵扣, 严格按增值税一般货物征收办法计算应征税款, 使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为唯一合法的抵扣凭证。对一些收购业包括农产品收购和废旧物资回收, 可以照顾行业的特殊性, 凭进货帐薄的收购金额, 经申报核实, 依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金。企业的收购凭证不作抵扣税金凭证, 但作为原始凭证记帐, 这与凭专用发票抵扣并不矛盾, 既有利于企业加强核算、方便计算、正确扣税, 也有利于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生产企业自行收购此类物资作原料, 无专用发票的也可照此办理。

[参考文献]

[1] 王君哲. 收购凭证使用应慎重 [J]. 税收与社会, 1999, (3): 22.

(上接第 20 页)

五、加入 WTO 后有利于房地产价格的企稳

加入 WTO 后, 建材业将面临巨大的振荡, 建材特别是高档建筑装饰材料关税的降低将相应降低房地产开发成本和造价, 将对房地产业的发展 and 房地产价格的企稳回升产生实质性的长远利好, 增加房地产需求, 同时, 整个装潢业的产品质量与服务也随之提高。

美国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表示, 美国经济持续 8 a 保持稳定增长势头, 主要得益于房地产增长带来的消费增长。根据美国统计, 美国加州的房地产 20 多 a 来增长了 38 倍。美国这样一个地广人稀的国家尚能将房地产作为积累财富的手段, 我国更可以将房地产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石。我国加入 WTO, 对房地产业的影响将是积极的、正面的。当然, 加入 WTO 后由于外汇资金的进入, 需要一系列的配套服务, 这就要求我国在已有的基础上, 进一步地完善各种相配套的外部条件。我国即将加入 WTO, 房地产业应从经营理念、机制及具体运作储备方面积极探索和创新, 迎接机遇和挑战。

[参考文献]

[1] 卜巍巍. “入世”建设领域机遇与挑战并存 [J]. 中国房地信息, 1999, (12): 10.

[2] 廖俊平, 庄严, 李晶. 加入 WTO 对澳港房地产业的影响 [J]. 中国房地产, 1999, (10): 74- 76.